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:00 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要求编制 2018 年第三季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